

##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內增加更多兒童共融遊樂設施

### 背景：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不論健全或殘障的兒童都應享受均等的遊樂權利，但香港的遊樂場設計千篇一律，雖然本港遊樂場具備無障礙通道，但設計少有考慮到殘障、視障及聽障兒童的需要。根據康文署資料，中西區只有三個公園場地設有共融遊樂設施，包括：香港公園、柯士甸山遊樂場及西安里兒童遊樂場。區內兒童共融遊樂設施嚴重不足，因為上述設施可以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享受玩耍的樂趣之餘，從中學習不同技巧，有助身心平衡發展，現要求康文署盡快在中西區增加更多兒童共融遊樂設施。

### 問題：

1. 請問康文署能否考慮在中西區更多主要康樂場地增設上述兒童共融遊樂設施？
2. 我們建議在深受市民歡迎的中山紀念公園、中西區海濱長廊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及未來可以持續發展的中西區海濱長廊地段增設更多共融遊樂場為區內兒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文件提交人：

葉永成、葉亦楠、楊哲安、邱松慶、呂鴻賓、吳然、金玲、陳建強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